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16号

罪犯杨建平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8月10日出生。

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0日作出(2014)长刑初字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犯罪所得人民币六十六万元，返还被害人高英容。刑期自2013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6日作出（2014）榕刑终字第7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年8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6月2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291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19年5月16日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30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5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2年6月12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遵守监规意识一般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2689.8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.5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20分，合计获得3046.3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10分（其中2019年11月4日，因殴打他犯一次性扣100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）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19年9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0年5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原判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犯罪所得六十六万元，返还被害人，均未缴纳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详见长乐区人民法院回函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8.5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.68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平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